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9	2018年2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
质押	1,789	-	-	5.71%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0,2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4%。

2.截至2019年5月20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30,382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财务总监贺国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7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出具核查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至2019年6月4日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42

现按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1,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9%,成交的最高价为12.2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4,41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和《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左哲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自查和我局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亚宝投资”)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4752万元,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亚宝投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你公司未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你公司发现此前担保事项后积极整改,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归还了贷款本息并解除了担保;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了该担保事项。鉴于上述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现要求你于2019年5月28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届时一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山西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南京佳力图机电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预期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浮动型	201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浮动型	2019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	4.20%	9,000	正常履行	-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浮动型	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4月8日	4.20%	5,000	正常履行	-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浮动型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3.80%	5,000	正常履行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7月1日	3.90%	2,000	正常履行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3.40%	1,500	正常履行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	3.40%	500	正常履行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电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为顺利实施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经充分论证,同意公司将大数据系统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两部分建设内容由自主开发调整为以获得授权使用方式;另外,考虑到原计划进行改造的部分体验店网点其商业业态和客户流量自项目立项以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无法满足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网点要求,且未来公司将逐渐加大加盟店的拓展力度,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缩减体验店改造数量;同时调整顾问式门店、互联网销售模式的投入,相关建设内容不再纳入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123,499.88万元调整为48,298.00万元。同意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暨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301,5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5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94.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861,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138,994.65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7日全部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3,499.88万元。项目已于2017年度启动,为保证关键核心软件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公司谨慎确认核心软件的开发,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迟。截至2019年3月31日,项目累计已投资18,928.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84.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0,289.4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重新评估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同时公司近年来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对内部架构进行调整,目前“C1J潮宏基”珠宝品牌的终端门店销售业务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负责。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珠宝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调整内容包括大数据系统建设、互联网销售及个性化定制平台、体验店改造和升级、产品研发和辅资、顾问式门店建设等内容。

调整后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123,499.8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投入金额(万元)
1	一项在建投入	59,131.00	80.27%	42,071.00	70.12%	9,498.26
1	互联网销售投入	26,131.00	20.36%	24,071.00	40.21%	6,760.20
2	体验店改造投入	18,000.00	14.57%	18,000.00	30.00%	4,569.36
3	产品研发及辅资投入	30,000.00	24.15%	-	-	4,265.73
4	产品研发投入	30,000.00	24.20%	-	-	-
2	辅助店投入	34,368.88	27.93%	17,928.00	29.88%	9,430.11
合计		123,499.88	100.00%	60,000.00	100.00%	18,928.45

项目已于2016年6月完成立项,并已于2017年度启动,前期主要是对线下体验店的辅资或改造。由于项目核心软件是项目成功与否以及保持较长时间竞争力的关键,为保证关键核心软件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公司谨慎确认核心软件的开发,经过多轮的调研,公司了解到美国RITANI系统总体功能与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的功能有高度的匹配性,通过对比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的不同比较和论证,预计引进第三方成熟平台和自研,比自主开发投入少、收效快、项目风险低、后续维护成本低。因此,公司拟将大数据系统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两部分建设内容由自主开发调整为以获得授权使用方式,使用根据中国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优化后的RITANI系统作为核心软件。

另外,考虑到原计划进行改造的部分体验店网点其商业业态和客户流量自项目立项以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无法满足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网点要求,且未来公司将逐渐加大加盟店的拓展力度,为保证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缩减体验店改造数量;同时调整顾问式门店、互联网销售模式的投入,相关建设内容不再纳入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

(二)变更实施主体

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目前“C1J潮宏基”珠宝品牌的终端门店销售业务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宝公司负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珠宝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创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经营范围:珠宝、玉石、拍及铂制饰品、金银制品、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仓储、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名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1,683,250.26	1,099,396,689.06
净资产	116,081,924.98	89,530,628.20

截止2019年1-3月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72,726,901.52	1,562,889,160.68
净利润	27,561,288.7	7,989,894.66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

经调整,本次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网站建设(即在RITANI平台基础上定制开发公司专用的个性化定制平台)、零售店前端和大数据系统、体验店改造和升级、产品研发和辅资等内容。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48,298.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7,343.59万元(已投入7,343.5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40,954.41万元(已投入11,58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互联网销售投入	2,200.00	4.57%	1,137.24	2.36%
2	体验店改造投入	16,100.00	33.36%	15,680.41	32.21%
3	产品研发和辅资等其他投入	29,998.00	61.92%	25,162.27	52.26%
合计		48,298.00	100.00%	40,954.41	84.80%

(三)项目投资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共4年(不含前期评估和决策阶段)。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55%,税后投资回收期6.31年(含建设期4年)。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7,159.49万元(不含孳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

东权益,根据对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万元用于珠宝公司自主业务经营,其余募集资金及孳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公司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未实质性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后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但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外可以投票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证券事务部。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4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予以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英、江桂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stock@chjchina.com
网络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504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5

2.投票简称:潮宏基

3.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外可以投票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